

合同编号： HT20250324001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G214线 K2057.800-K2100.000段) 施工合同

甲方：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乙方：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香格里拉公路分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31 日



## 目录

一、中标通知书.....	1
二、施工合同协议书.....	3
三、通用合同条款.....	6
四、专用合同条款.....	38
五、廉政合同.....	48
六、安全生产合同.....	52
七、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56
八、工程量清单.....	59
九、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63
十、承包人相关资料.....	71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GC533400202500022001001-01

招标编号：GC533400202500022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3-03**（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招标（项目名称）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招标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万元）：**774.141721**

项目经理姓名：黄东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5-03-12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 施工合同协议书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施工范围及内容为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合同（具体详见施工图所示范围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所有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合同谈判纪要、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壹拾柒元贰角壹分 (¥ 7741417.21)，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结果的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4、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东。承包人项目总工：迟红丽。

5、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按国家相关规定。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盖章)



承包人: 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梁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国栋

2015 年 3 月 31 日

#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4、图纸或养护方案与资料
- 5、现场考察
- 6、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二、职责和义务

- 7、发包人
- 8、发包人代表
- 9、承包人

## 三、工期和施工组织设计

- 10、工期与进度计划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2、工期延误
- 13、养护工程交工

## 四、质量与检验

- 14、养护工程质量
- 15、检查和返工

## 五、安全施工和环境保护

-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 17、安全防护、保卫与环境保护
- 18、事故处理

## 六、合同价格与支付

- 19、合同价格及调整
- 20、养护工程预付款
- 21、养护工程进度款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4、 不合格工程材料或构件的拆运

#### **八、 交工验收与结算**

- 25、 交工验收
- 26、 交工结算

#### **九、 违约、 索赔和争议**

- 27、 违约
- 28、 索赔
- 29、 争议

#### **十、 其他**

- 30、 养护工程分包
- 31、 紧急补救
- 32、 不可抗力
- 33、 保险
- 34、 担保
- 35、 合同解除
- 36、 合同生效与终止
- 37、 补充条款

#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用于本项目养护工程施工的一般条款。

1.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具有养护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养护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本项目业主指派或委托在该项目行使发包人的权利的人员。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规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养护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养护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养护工程：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1.7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规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养护工程的款项。

1.8 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规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规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0 交工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规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养护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养护方案（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养护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6 不可抗力：指养护工程所在地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7 合同文件：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投标书附录、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与此有关的补遗书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8 天：日历日，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6)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投标书附表；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关养护工程的通知、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对合同文件内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养护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第29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与公路建设有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并按本合同文件中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4、图纸或养护方案与资料

4.1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14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有关技术规范和图纸（或养护方案）等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资料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或养护方案，供发包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养护工程检查时使用。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养护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养护工程合同期满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套数提交经验收合格的交工图。

### 5、现场考察

5.1 应该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充分了解现场的地形地貌、水文和气候等各项条件；同时，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对原路况进行现场鉴定和确认，并接受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鉴定和确认的结果报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 6、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6.1 应该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定金额范围内的意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二、职责和义务

## 7、发包人

### 7.1 发包人的职责有：

- (1) 负责施工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
- (2) 负责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用；

## 8、发包人代表

(1) 发包人在本项目中委派的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书面通知内写明。发包人代表按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2)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 发包人代表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规定的职权，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

## 9、承包人

### 9.1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保通方案）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承包人如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规定的职权，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

9.2 在公路养护工程承包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如果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

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按第27.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9.3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设备组织施工队伍，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养护工程：

(1) 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及路况、桥梁、安全日常检查表。

(2) 根据养护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告与警示标志和照明、围栏设施，做好安全保障。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在工程进场实施直到合同期满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工程以及材料和设备；

(5)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和设备清单进场计划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除非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不能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和设备。

(6) 按合同文件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承包人如需在公路上行驶特种施工车辆，应自费办理许可手续；承包人如需使用水闸、码头、河（海）堤和封闭航道时，应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准许手续并自费取得各项批准。

(8) 承包人应自费按规定办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证照，并按规定交纳因完成本项目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9) 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雇员和工人的工资标准应符合当地劳动部门的规定；劳动条件应符合现行《劳动法》并应满足当地工会的规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支付他招收的雇员和工人进入和离开现场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妥善地安排好这些雇员直至其离开现场。承包人及其雇员的一切行为都必须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条例。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持治安和保护本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10) 承包中标后应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并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发包人同意。临时用地的租借费用及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均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1)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12) 维持现有设施

a. 维持道路和其它受影响的原有地方交通，在任何时候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安排现场交通指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出的临时交通标志，施工完毕后，应立即恢复，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b. 防止养护基地受养护材料的影响和污染，维持原有电力、电讯管线（不需拆迁的）的正常使用。

c. 在上述的条款中有所疏忽，而导致事故的发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及其它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范围之内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及发生的工程数量双倍进行处罚。

(14) 承包人资质和能力不能满足的专项工程和一些特殊工程将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施工能力的单位实施，承包人应配合专项和大修工程维修计划及实施过程。

(15)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完备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72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按本合同条款第27.1款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6)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 发包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本合同条款第27.1款的规定进行的违约处理。如因施工质量问题涉及第三方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工程已经通车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沿线已有的设施，如果因为承包人的责任造成损害，发包人将按照重置及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扣除承包人的相应费用。如该损害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相关费用也将从承包人的有关费用中扣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

(18) 因本项目处于运营通车状态，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须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为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正常进行和完善相关管理程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路政和交警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施工许可审批程序，承包人应考虑到办理这种程序所需的时间，并在施工组织中加以考虑。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以及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9)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养护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a.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范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每日必须上路进行养护作业和巡查，发现病害应及时修复和做好防护措施，确保畅通，并建立巡视、检查等制度，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巡查登记表及报告。

b.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通车两不误。施工时承包人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交通阻断和事故频发，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0)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全过程中，应该：

a. 遵守国家或云南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B. 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不因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实施而使有关单位的财产或职权受到影响。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养护前办妥公路养护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21) 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巡视和检查制度，及时向发包人通报该段公路的养护情况，按养护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并对需要进行专项工程、大修工程等项目，应积极提出自治方案。

(22) 公路出现突发性事件（包括人为和自然灾害）并严重影响公路交通安全时，承包人须将情况立即以电话通报发包人，并尽快以书面形式上报，并提交处理方案。如在雨雪等恶劣天气下出现大面积水毁、冰雪情况下和其它应急事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及时组织满足要求的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完成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量。

(23) 每月20日按交通部相关公路养护质量检评方法进行自检，并填报有关资料给发包人。

(24) 每月初将上月完成的养护维修任务的工程项目及工程数量以表格形式上报发包人，但工程项目及工程数量不作为计量支付的最终依据。

(25) 因维修不善或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地安全标志设置不合理而造成的事故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6)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交警部门及业主路政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签署安全责任书，在养护工程施工中必须服从交警及甲方路政部门的施工安全方面的管理。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施工方面的相关规定，必须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购买足够保额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责任。

(27) 按合同考核要求限时限期完成养护维修及突发事件的清障、抢修。

(28) 公路养护工作中应推广预防性养护工作，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技术水平。

(29) 承包人应在会同发包人进行联合检查时，为联合检查提供工程用车，并保证车辆在联合检查期间正常使用。在联合检查期间，承包人应为车辆提供燃油、润滑油和驾驶等服务（包括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过路费、过桥费、驾驶员的工资、加班费用及通讯费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30) 承包人应按照档案资料立卷归档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 承包人应做的合同文件内规定的其他工作。

9.4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9条各项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

9.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三、 工期和施工组织设计

#### 10、 工期与进度计划

10.1 本合同工程，应在协议书中对本合同工程写明的工期内完成，工程的开工日期是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养护工程服务开始的日期，开工日期作为计算工期的起始日期。

10.2 承包人应在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保通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10.3 养护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10.4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费用。

10.5 在养护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不得提出反对意见，也不能提出费用索赔。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在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人员、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工程师将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之后，应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期内开工。

11.2 如特殊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

## 12、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养护工程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人在12.1款情况之一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本工期延误条款仅限于部分养护工程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情况，并不会因此延长合同要求的养护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养护工程延误，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 13、养护工程交工

13.1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规定的交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交工。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文件规定的交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交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金额，作为拖期损失赔偿金。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拖期损失赔偿金应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拖期损失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 **四、质量与检验**

##### **14、养护工程质量**

14.1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养护工作，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其路面、路基、桥涵、交安、机电等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相关质量要求。

本合同工程质量基本要求为保持全线路面整洁、平整；横坡适度、行车平稳、舒适；路基坚实、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通道、隧道等结构物完好；机电、安全设施齐全，标志完好、鲜明、有效；绿化植物生长良好，修剪得体。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1) 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发包人代表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3)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发包人代表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4) 必须完善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4.2 养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文件规定和以下规范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部《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检评方法（试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073.3-2001）等标准、规范为依据（上述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养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双方对养护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养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5、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人的养护管理质量，发包人将进行养护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公路进行考核。并同时接受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发包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养护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执行月度、季度、年度检查制度，由发包人会同上级养护监管单位、承包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承包人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检查时间由发包人随机确定，发包人可选择提前通知承包人或完全不告知。

15.2 养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为止。所有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人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 **五、安全施工和环境保护**

###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16.1 承包人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养护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的规定向交警、路政办等申请施工许可，同意后方可进行养护施工，做到有制度、有落实、有检查、有记录，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应具备同时确保维持通车和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按规定标准设立提示标志、警告标志和其它必要的防护设施，以确保自身安全和过往车辆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操作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 发包人应对其自身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7、安全防护、保卫与环境保护**

17.1 承包人在实施养护工程施工前应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同时确保维持通车和施工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实施爆破作业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 完成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养护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施工人员穿着统一橙色反光衣服等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现场和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养护人员。
- (2) 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4) 所有养护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5) 根据本合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的具体规定：

(a) 为了保护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b)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对于来自养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件。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e. 承包人进驻养护施工现场前三天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现场规则并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现场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①安全保卫制度；

- ②公路养护工程安全制度；
- ③现场出入管理制度；
- ④环境卫生制度；
- ⑤防火制度；
- ⑥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在整个公路养护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7.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8、事故处理

18.1 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给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它重大的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时按相关要求现场摆设安全标志、标牌，及时组织清理现场障碍物，恢复正常安全通车；其后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结果。

18.3 事故发生或接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时限要求尽快组织清理现场障碍物，恢复正常安全通车；还原绿化带整平；燃油或化学物污路面的要采取冲洗路面、细砂覆盖等措施防止扩散。

18.4 按《交通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试行）规定，由于公路养护施工、重大社会活动等计划性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

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引起的高速公路预计出现超过6小时的交通中断或阻塞，以及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预计出现超过12小时的交通中断或阻塞；虽未引起长时间中断或阻塞，但出现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公路交通事件。均要及时向发包人等上级单位报告，报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阻断原因、处理措施、管养单位、行政区域等。

## 六、合同价格与支付

### 19、合同价格及调整

19.1 养护工程的合同价格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规定。

19.2 项目工程量分为两个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第一类工程量属日常小修保养养护的项目，第二类工程量属不同因素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维修项目。第一类工程项目和第二类工程项目分别为费用按月包干使用和按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实际发生数量计量支付两种方式。

第一类工程项目，费用属按月包干使用部分，实行月度考核评分，评分的依据为发包人制定的考核办法。

第二类工程项目，属按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实际发生数量计量部分，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量为预计工作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以施工任务验收单中确定的工程数量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验收单中的评语）的给予计量。

19.3 承包人应当在19.4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确认或不确认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9.4.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9.4.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I_{11}}{I_0} + B_2 \times \frac{I_{12}}{I_0} + B_3 \times \frac{I_{13}}{I_0} + \dots + B_n \times \frac{I_{1n}}{I_0}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按19.2款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由19.7款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按19.2款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F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9.4.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9.4.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9.7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9.4.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9.4.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9.4.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9.5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云南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19.4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19.6 “暂定金额”是指包括在合同之内，并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金额”名称标明的一项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发包人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养护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9.7 变更

19.7.1 本项目仅对第二类工程项目所列细目进行变更估价，承包人在养护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养护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合同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养护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格；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养护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养护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核后通知承包人执行。

19.7.2 承包人在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养护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

19.7.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养护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养护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养护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9.7.4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养护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养护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7.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格。

19.8 由于特殊原因造成第一类工程项目养护工程量的减少，发包人有权按减少的比例不支付合同价款。

## 20、养护工程预付款

20.1 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及工程进展的实施需要全部或者部分拨付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的工程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将全部或部分的开工预付款汇入承包人为本工程设立的工程款专户。并由发包人对资金的流向进行监管，每次支付金额将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20.2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扣完。

## 21、养护工程进度款支付

### 21.1 月支付

#### 21.1.1 月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该月度工程完成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四份月度支付申请，其格式由发包人规定，并提交相关养护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月度支付申请后审核，并应在14天内向承包人出具月度支付证书。

本合同条款第19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格及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预付款、各类违约金，应与养护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1.2 发包人可以通过中间支付证书，对任何以前由他颁发的证书进行修正或更改。

21.1.3 第一类工程项目工程价款按月等额支付，第二类工程项目工程价款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清单单价进行支付。第一类、第二类工程项目支付计量款的100%，第一期计量前按甲方指定账户打入合同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退回。保留金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百分率乘以承包人应得的款额，从每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额中扣留，直至保留金的金额达到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限额为止。在整个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完成所有剩余修复工作后14天内，监理工程师签发保留金支付证书，将保留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如发现有由于承包人养护工作质量原因重新产生工程缺陷时,发包人有权扣全部或部分剩余工程款。

21.1.4 发包人在签发月度支付证书后28天内应向承包人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

21.1.5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则发包人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21.1.6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1.7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编制工程的年度和月度用款计划。工程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进度调整用款计划。承包人必须在月末前7天报出调整后的下月度用款计划。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2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2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2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2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2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3.1 承包人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后通知发包人核查。

2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发包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14天内发包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 24、不合格工程材料或构件的拆运

24.1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对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a)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将发包人代表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

(b) 用合格的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c) 尽管先前已经过检验或付款,但如果发包人代表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等认为任何工程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规定,都应返工重做,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d) 如果是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经检查不合格,则由发包人负责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24.2 如果承包人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然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中扣回。

### 八、交工验收与结算

#### 25、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

25.1 养护承包期结束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和养护技术资料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册等)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25.2 发包人收到交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交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交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4 养护工程交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交工日期。养护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交工验收的，实际交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5.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养护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5.6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66号文）进行，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如果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应在此项验收工作完毕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交工日期（即承包人送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同时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工作。交工证书签发并移交后，承包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25.7 缺陷责任期：养护工程及部分需要设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日常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66号文）执行。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损坏自费进行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6、交工结算

26.1 养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合同价格，进行养护工程交工结算。

26.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交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交工结算报告后56天内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养护工程交工结算价款。

26.3 发包人收到交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养护工程交工结算价款，从第57天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拖欠养护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6.4 发包人收到交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不支付养护工程交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交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70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按第27.1款的规定办理。

26.5 养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养护工程交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养护工程交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养护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养护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6.6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养护工程交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29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27、违约

2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养护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养护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养护工程交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顺延延误的工期；或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7.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规定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 (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场人员、施工设备不能正常到位；
- (4) 承包人的养护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养护质量标准；
- (5) 承包人在养护工程施工期间违反安全操作规定；
- (6)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文件规定的交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

的工期交工；

(7) 承包人违反第30款的规定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在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合同中，承包人未及时交付农工工资或有意扣留分包人应得工程款项；

- (8)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对本合同工程发出的指示；
- (9)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如果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

(1)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该违约金与损失将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

(2)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

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并且与此相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解除合同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依据第35款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35款的规定办理。

2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8、索赔

2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格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 向发包人代表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 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28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现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代表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 向发包人代表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8.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也可按28.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29、争议

29.1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养护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其他

### 30、养护工程分包

30.1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养护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养护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3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0.3 养护工程的任何分包和对分包的任何批准均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养护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0.4 分包养护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 31、紧急补救

31.1 在养护期内，如果工程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它事件，从而发生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紧急情况，为了保证工程安全，发包人或其代表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紧急补救，所需费用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分别承担。如果完全是发包人的责任，则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增加承包合同价，并通知承包人；如果是双方的责任，应合理分摊；如果是承包人的责任，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自行负责。

31.2 在发生上述事故或故障或其它事件时，如果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紧急补救，发包人或其代表认为必要时，委托其他人员立即进行紧急补救，承包人不得阻挠。如果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确认此项补救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回该费用，或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视为承包人违约。

### 32、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严重疫情。

3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并尽最大努力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养护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养护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自身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代表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养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3、保险

33.1 养护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的合计金额（除保险费、不可预见费之外），保险费率为2.4%；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但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2.4%。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并负责办理投保事宜，超支不补，节约归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33.2 承包人在养护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其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3.3 招标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检查承包人购买保险的情况，如查实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进度款，且扣除进度款的1%~10%作为处罚。

33.4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4、担保

3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格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应按照本须知第34.1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2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可通过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支取违约金。

34.3 在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签发交工证书且完成交工结算后，发包人不应对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应在交工结算完成后的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 35、合同解除及续期

35.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1.1.6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养护工程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30条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合同期内，由于承包人没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或由于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车辆违规行驶而导致工伤和交通事故；或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时；或经屡次检查养护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35.5 一方依据35.2、35.3、35.4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29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3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养护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养护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 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有过错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发包人与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交工养护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	-----	-------

1	1.2	发包人：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昌都路59号
2	11.1	发出开工令的期限（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算起）： <u>10日内</u>
3	11.1	开工期（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之日算起）： <u>7日内</u>
4	13.2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元/天</u>
5	13.2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的签约合同价</u>
6	19.4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9.4.1或第19.4.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9.4.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予调价
7	20.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签约合同价</u>
8	2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与设备：/
9	25.7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工路发[2018]33号）的规定，该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词语定义

第1.2目细化为：

第1.2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第1.13目细化为：

书面形式：指手书、打字或印刷的通信函电、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补充1.19为：

1.19 监理人：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由香格里拉公路分局确定。

第9.1条第（2）目细化为：

第10. 承包人更换人员提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时间：15天  
承包人更换人员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原则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上述人员名单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并组织人员进场。

（2）若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因故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承包人应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更换人员进行审查，审核同意后签订施工合同。

（3）无论何时、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现金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项目经理每人次2万元，项目总工程师每人次1万元，其他主要人员每人次5000元。一般情况下，主要人员更换的数量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30%；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不请假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将按照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在道路设施出现重大病害、汛期发生抢险、除雪除冰施工期间和招标人已通知要求的特殊时段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不请假擅自离开将按照10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在一个计量周期 内累计最高罚款限额2万元，超出罚款限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情节严重发包人将终止计量或合同。

承包人更换人员比例：合同期间承包人人员更换不得超过总数的30%，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处罚：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按上述“承包人更换人员要求”

(3) 的标准加倍处罚外，并上报主管部门建议对其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的处罚。

9.3 第(8)目细化为：

依法纳税：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已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补充9.3第(32)目：对本合同工程所需用土、石料、砂或其他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税和费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业主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业主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补充9.3第(33)目：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为他人提供的相关临时道路、设施、场地、电力以及人员、设备等，并且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考虑进报价不再单独计量。

补充9.3第(34)目：

在项目验收前，承包人为照管、维护和修复工程缺陷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9.3第(35)目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外,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协议书和合同谈判纪要中承包人应执行的规定和履行的义务。

为提高管理水平, 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得到有效控制,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能顺利进行, 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香格里拉公路分局养护工程检查考核办法》。

本办法作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 并考虑其中存在的风险。管理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建设实施情况适时修改完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

3) 承包人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并按最终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在审计、稽查过程中, 承包人须配合审计, 并按发包人或审计规定的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 否则, 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将在工程实施期间科研单位将完成相关的科研课题及其有关工作, 承包人应接受科研单位的指导, 积极主动地配合科研单位完成科研任务。

5) 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总工期及阶段目标工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造成阶段目标、控制性工程影响总工期的完成, 业主有权压缩施工工地、调整施工合同、直至承包人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 以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采取上述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同时承包人退场后对其已完工程的质量必须负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

6) 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相关工程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其它相关损失, 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 属于路基工程的责任, 则由路基工程的承包人进行修复, 属于路面工程的责任, 则由路面工程的承包人进行修复。

7) 由于承包人进场材料不合格, 或违反规定的施工工艺、工序, 或工程质量存在缺陷, 或违反合同其它规定, 监理人将按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合同建设管理的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

8) 承包人不能因项目工程变更、优化设计、土地征用而延长或缩短工期, 同时应不视为业主违约。承包人应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包括变更设计、优化设计工程), 否则视为违约。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长了工程验收时

间，承包人应予以理解，且不视为业主违约；同时承包人须对工程进行照管和维护，确保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资金，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劳务费、工程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等费用，严禁克扣民工工资。承包人在当地银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对工程资金流向进行检查，并委托开户银行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等参建单位，应建立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财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对违反规定挪用工程资金、将工程资金公款私存、私自转借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节假日或夜间施工，人工加班费、机械台班费及燃油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费用；需要监理工程师加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监理工程师的加班费，费用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

11) 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

12) 承包人与地方相关部门签订工程临时用地协议时，必须按照国土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向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复耕费保证金，以确保临时用地及时复耕。

13)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避免对附近建筑物、构造物的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通行方便。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4) 竣工文件编制费、施工环保费、信息化建设、临时道路的修建、临时占地、养护与拆除费用（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临时供电设施的架设、拆除及维修费用、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费用、供水与排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含驻地（办公、生活场地）、工地试验室建设、拌合站建设、钢筋加工厂建设、预制场建设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该费用为总价包干使用，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检查验

收。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监理人指令及发包人的相关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16) 承包人施工期间通过排水设施时，承包人应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排水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补充9.3第(36)目： 履约担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并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是业主同意批准的格式，从地市级支行以上（含市级）的信誉较好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函的正本由业主保存。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随时查证履约担保的真伪，承包人应对查证工作提供方便，给发包人一个出具保函银行查证的授权声明，且由承包人和银行的共同签署。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回：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履约保证金在终期计量支付完成后退完。

履约担保金的动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

- (1)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事故；
- (2) 抽逃、挪用工程建设资金，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导致连续两个履约考核周期未完成业主下达的阶段任务指标；
- (3) 年度内和交工验收前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和第三方欠款总额超过履约担保金的20%；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应动用履约担保金的条款。

补充9.3第(37)目：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施工期间，现场的施工车辆、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2015) 和业主的有关施工安全规定。该项目养护维修工程安全生产保通设施费实行总价包干。

#### 19.7 变更

补充19.7.6目：变更的估价原则：按养护定额及市场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后报发包人审批。

#### 19. 合同价格及调整

19.4 项约定为：本项目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随物价和人工费的波动，而进行价格调整。

#### 20. 养护工程预付款

20.1 项约定为：开工预付款：30% 签约合同价。此项需在乙方机械设备、管理人员进场后方能支付。

#### 21. 养护工程进度款支付

##### 21.1 月支付

整个条款约定为：

21.1.1 (1)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为公制；

(2) 工程的计量按计量周期进行支付，招标人将在每（月）、计量周期末对承包人合同段的养护工作进行检验和评价，检查评分标准及养护指数评定按照业主及检评机构制定的方法执行；

(3) 工程完工经竣工检测合格支付款的100%，计量前乙方需终期计量金额3%缴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本项目在完工审计时，如有审减金额，如有审减金额，乙方严格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确定的审减金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发包人不再支付审减金额。。

21.1.2 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事先通知业主，业主届时将委派管理人员协助计量。

21.1.3 对于所有已完工工程的计量必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

21.1.4 对于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计量，必须做到签字齐全、记录完整、依据合理、计算准确。业主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委派人员进行复核。需要承包人配合（如开挖隐蔽工程等）的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有弄虚

作假行为的，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直至勒令退出本工程，同时业主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2000-50000元。

#### 21.1.5 工程进度款付款：增加以下规定

所有承包人在办理中期支付、竣工结算、保留金的支付及其他款项支付时，必须由监理按有关规定签发支付证书、填制支付结算审核表，业主主管领导审阅、签字后，由财务科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财务取得签字审核完毕的支付证书后，办理支付手续前先核对工程借款及相关处室出具的扣款通知，确定有无应收款项后根据承包商提供的合法、合规结算票据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的银行划拨手续。

#### 21.1.6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3%

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 22.违约

本条增加22.1 “承包人退出机制”：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将被强制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主要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退出。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60%者，或者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内在技术性能缺陷，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发包人连续两次书面提出更换设备的要求，且在第二次更换设备后仍不能达到施工质量要求，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退场，并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指定分包商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单价采用该单位招标单价和接替方单价中的高者。若本标段的单价较低，差价部分由被分割方承担。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将被强制整体退出

(1) 非法转包、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4) 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影响社会安定、和谐。

(5) 关键线路施工进度计划严重滞后。

(6) 主要人员更换比例超过投入人员总数的30%。

(7) 拒绝执行业主《养护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和按时完成《养护工程任务单》。

(8) 逾期交工超一个月的。

## 23.保险

23.1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

23.2100章除安全生产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其余均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 24.合同解除及续期

### 补充24.1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退出结算、清算程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将承包人履约担保及质量保证金抵押，其机械设备暂停退场。

(2) 业主对退出事件进行公示，并要求被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结算欠款。

(3) 提交已完成工作的完善的施工资料。

(4) 施工单位在本工程的欠款及违约金清算完毕、施工资料等交接完毕后，经业主同意，其机械设备方可退场。

### 增加25条：

25.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项目发包人下发一系列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

### 25.2 发包人的保留权利

1、在合同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的修改与完善的权利及对工程量清单的修正与完善的权利。

2、为切实提高养护质量，充分调动施工单位积极性，实现年度养护工作目标，发包人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各类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些管理办法、考核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并在实际养护管理中贯彻执行。

3、在合同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有权利根据承包人执行合同情况以及是否满足各类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和制度，对承包人采取批评、奖罚措施或对承包人每计量周期内申报计量全部或部分支付。

4、发包人始终保留对承包人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材料要求退场、更换、补充完善的权利。

5、发包人有权严格控制日常养护费用，制定养护费用控制细则，对路面坑槽、隔离栅、刺丝网、路基水毁等数量较多、费用较大的维修项目实行报告制，实行定期汇报与专项汇报相结合方法待上级批复后方可实施。

6、对承包人任意扩大小修工作量或有意虚报工程项目、工程量及不配合检查验收等情节严重等行为，发包人有权上报云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列入信用评价记录。

## 26.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要求

1、合同谈判前，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正常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承诺投入的所有人员和设备应为本项目单独配备，不能同时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施工主导设备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厂证明，且在施工期间设备操作技术和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

3、合同签订后，将由业主定期统一组织专项检查，严格检查进场人员、设备等履约情况，检查情况做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合同（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香格里拉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合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合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盖章)



承包人：云南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梁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国盛

2025 年 3 月 31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合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香格里拉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进行现场安全设防，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

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适用和管理。

12、若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安全管理，不遵照发包方《专项工程巡查记录》整改相关问题隐患，发包方有权对隐患内容进行强制整改，并由发包方承担相关整改费用。

13、在同一地点双向车道两侧均存在施工点时，承包方不得同时施工，须在一侧完成施工并清理现场后再到另一侧进行施工作业。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自身人员或第三人的所有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盖章)

承包人： 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梁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马国盛

2015 年 3 月 31 日

#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544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号）、《云南省交通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及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理工作的通知》（云交基建〔2004〕934号）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严肃公路建设市场劳动人员管理制度，维护劳动人员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为顺利完成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合同发包人香格里拉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2、督促乙方严格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随时抽查乙方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以维护所有公路建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甲方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将转入经甲方指定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甲方及其派出机构

有权随时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为本工程的专用资金，乙方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

## 二、乙方的职责

-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迪庆公路管理总段的相关规定；
- 2、乙方招用的农民工，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 3、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

##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处理不当、不及时，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支付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纠纷为止，且并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必要时，甲方将依据乙方对其农民工的支付比例来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本协议书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应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迪庆公路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文件同时对照、阅读和理解。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盖章)



承包人： 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梁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国盛

2025 年 1 月 31 日

王占成

5.4 投标文件汇总表



严国盛

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第100章 总 则	54153.04
2	200	第200章 路 基	56187.50
3	600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730597.54
4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751593.04
5		计日工	
6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751593.04
		计日工合计	
		暂估价合计	
		交通机电设施备品备件合计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225478.17
11		投标（控制）价	7741417.21



滕洪伟



王占威



严国盛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2.4%)	总额	1	17952.08	17952.08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2.4%)	总额	1	17952.08	17952.08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18249.35	118249.35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4153.51 元					

滕洪伟



王占成



严国盛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03	路基排水					
203-2	增设排水设施					
203-2-1	边沟、排水沟					
203-2-1-3	现浇混凝土					
203-2-1-3-1		m <sup>3</sup>	93.16	603.13	56187.59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56187.59元						

滕洪伟



王占成



严国盛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护栏				
601-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护栏				
601-1-1	刷反光油漆	m <sup>2</sup>	615	41.17	25319.55
601-2	波形梁钢护栏				
601-2-1	立柱	m	3680	10.83	39851.4
601-2-2	横梁	m	4385.76	955.53	4190725.29
601-2-3	端头	n	1230.15	740.93	911455.04
601-6	钢筋				
601-6-3-1	光圆钢筋 (HPB300)	kg	54930	6.51	357594.3
601-6-3-2	带肋钢筋 (HRB400)	kg	204634	6.37	1303518.58
601-7	增设波形梁钢护栏				
601-7-1	波形梁钢护栏板				
601-7-1-11	6*3-40 (1)	m	276	331.08	91543.69
601-7-2	端头				
601-7-2-2	外露圆头式端头 (BT1.2, 长度12m)	n	12	437.91	5254.92
601-12	护栏其他工程				
601-12-1	挖基 (含外运)	m <sup>3</sup>	2798.67	26.05	72905.35
601-14	反光膜	m <sup>2</sup>	51.14	188.64	9647.05
603	道路交通标志				
603-3	增设交通标志				
603-3-1	交通标志版面 (含反光膜)				
603-3-1-1	单柱式	m <sup>2</sup>	2.1	145.15	304.82
603-3-2	交通标志钢立柱				
603-3-2-1	单柱式	kg	250	7.24	1810
603-3-3	混凝土基础				
603-3-3-2	C25砼	m <sup>3</sup>	2.88	607.83	1750.55
603-3-7	示警框 (4*900, 包含普通中砂、二类反光膜)	个	11	486.29	5348.96
603-3-12	道口标柱	根	52	202.26	10517.52
604	道路交通标线				
604-1	路面标线				
604-1-2	溶剂型标线 (减速标线)	m <sup>2</sup>	1393.2	126.31	175975.09
604-1-3	热熔型标线				
604-1-3-1	普通标线	m <sup>2</sup>	1930	50.74	97928.2
604-3	轮廓标				
604-3-2	附着式轮廓标				
604-3-2-1	安装在波形护栏上	个	37	7.75	286.75
604-3-2-2	安装在混凝土护栏上	个	297	12.96	3858.03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7305597.94元					

滕洪伟



# 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 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 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时间：二〇二五年 3 月 21 日

地点：香格里拉公路分局小会议室

参加人员：见后附签到表

---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合同有关问题进行了会谈，双方对施工报价中未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形成纪要如下：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终期计量支付后一次退回）。

2、开工预付款金额：30% 签约合同价，将由业主和监理单位统一组织专项检查，严格检查人员、设备等进场情况，检查情况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依据，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2.1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扣完。

3、养护工程进度款支付：

(1)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为公制；

(2) 工程的计量按计量周期进行支付, 检查评分标准达到规范要求后招标人将在每(月)、计量周期末对承包人合同段的养护工程进行计量支付。

(3) 工程款根据进度支付, 支付方式严格按照《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执行。计量支付金额按100%支付, 终期计量前按甲方指定账户打入合同(终期计量金额)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回。

4、发出开工令的期限(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算起): 10日内

5、开工期(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之日算起): 7日内。

6、本项目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 物价波动引起的材料、人工价格合同期内不予调价。

7、工期: 120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 2000元/天。

8、缺陷责任期: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66号文)相关办法,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1年。(竣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上述人员名单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并按要求组织人员进场。

(2) 若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因故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 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更换人员进行审查, 审核同意后签订施工合同。

(3) 无论何时、何种原因更换人员,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现金违约金, 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经理每人次2万元, 项目总工程师每人次1万元, 其他主要

人员每人次5000元。一般情况下，主要人员更换的数量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30%；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不请假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将按照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在道路设施出现重大病害、汛期发生抢险、除雪除冰施工期间和招标人已通知要求的特殊时段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不请假擅自离开，违者将按照10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在一个计量周期内累计最高罚款限额2万元，超出罚款限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情节严重发包人将终止计量或合同。

(4) 承包人更换人员比例：合同期间承包人人员更换不得超过总数的30%，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处罚：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按上述“承包人更换人员要求”（3）的标准加倍处罚外，并上报主管部门建议对其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的处罚。

10、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保证本合同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及主要施工机械、测量和质检仪器、试验室设备按时进场。

11、工程变更，按养护定额及市场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后报发包人审批。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必须由监理、设计、甲方三方确认后，按合同清单单价进行相应变更。如在合同清单中属缺项工程的以甲方批准的单价执行，按照变更程序上报审批。

12、质量保证金：终期计量前乙方按终期计量金额3%缴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 13、违约

本条增加“承包人退出机制”：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将被强制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主要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退出。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60%的，或者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存在内部技术性能缺陷，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发包人连续两次书面提出更换设备的要求，且在第二次更换设备后仍不能达到施工质量要求，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退场，并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指定分包商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单价采用该单位招标单价和接替方单价中的高者。若本标段的单价较低，差价部分由被分割方承担。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将被强制整体退出

(1) 非法转包、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4) 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影响社会安定、和谐。

(5) 关键线路施工进度计划严重滞后。

(6) 主要人员更换比例超过投入人员总数的30%。

(7) 拒绝执行业主《养护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和按时完成《养护工程任务单》。

(8) 逾期交工超一个月的。

## 14、保险

14.1 安全生产费：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

14.2 100章除安全生产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其余均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 15、合同解除及续期

(1) 退出结算、清算程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将承包人履约担保及质量保证金抵押，其机械设备暂停退场。

(2) 业主对退出事件进行公示，并要求被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结算欠款。

(3) 提交已完成工作的完善的施工资料。

(4) 施工单位在本工程的欠款及违约金清算完毕、施工资料等交接完毕后，经业主同意，其机械设备方可退场。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项目发包人下发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

(6) 发包人的保留权利。

6.1、在合同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的修改与完善的权利及对工程量清单的修改与完善的权利。

6.2、为切实提高养护质量，充分调动施工单位积极性，实现年度养护工作目标，发包人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各类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些管理办法、考核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并在实际养护管理中贯彻执行。

6.3、在合同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有权利根据承包人执行合同情况以及是否满足各类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和制度，对承包人采取批评、奖罚措施或对承包人每计量周期内申报计量全部或部分支付。

6.4、发包人始终保留对承包人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材料要求退场、更换、补充完善的权利。

6.5、发包人有权严格控制日常养护费用，制定养护费用控制细则，对路面坑槽、隔离栅、刺丝网、路基水毁等数量较多、费用较大的维修项目实行报告制，实行定期汇报与专项汇报相结合方法待上级批复后方可实施。

6.6、对承包人任意扩大小修工作量或有意虚报工程项目、工程量及不配合检查验收等情节严重等行为，发包人有权上报云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列入信用评价记录。

16、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中关于农民工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16.1甲方职责

16.1.1甲方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16.1.2督促乙方严格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随时抽查乙方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以维护所有公路建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6.1.3甲方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将转入经甲方指定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甲方及其派出机构

有权随时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为本工程的专用资金，乙方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6.2乙方的职责

16.2.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6.2.2乙方招用的农民工，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16.2.3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6.2.4乙方在每期计量前，将农民工工资表签字盖章后，报送甲方报备，所有本项目涉及的农民工工资，需由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发放。

### 16.2.4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处理不当、不及时，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支付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纠纷为止，且并不承担由此延迟付款的责任。必要时，甲方将依据乙方对其农民工的支付比例来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17、乙方承诺外购材料及自采地材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本项目主材需提交出厂合格证及有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的自检报告，混凝土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采用专业混凝土拌合设备进行搅拌。

18、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水环保等）属于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9、乙方承诺项目部和施工班组驻地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建，并按环保要求处理生活及施工垃圾，尊重当地村规民俗，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问题，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在项目开工之前编制项目涉及的安全、道路保通等专项方案，并上报审批。

21、工程竣工资料：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30日内完成竣工资料报送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核。

22、本项目涉及拆除的波形护栏等原材，统一按甲方指定的存放，乙方不得随意处置或出售。

23、做好施工前中后的照片采集，完工后提交施工照片资料，配合建设单位做实施性效果评价。

24、本项目乙方需委派一个专职安全员，安全区证书应满足规范要求。

25、本项目审计签证后，如有审减金额，乙方需将审减部分金额，转入甲方指定账号。

发包人：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盖章)

承包人： 云南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梁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牙国盛

2025 年 3 月 21 日

施工合同谈判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5年3月1日				
会议地点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小会议室				
会议议题	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2025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线K2057.800-K2100.000段）施工合同谈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建华	香分局	书记	13578427297	
2	梁海		队长		
3	刘晓东		副局长		
4	柯婷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13529161603	
5	许梅芸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13988746234	
6	陈生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15284558951	
7	朱建强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13678719326	
8	徐华芳	云南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术经纪人	15687193158	
9	朱志辉	云南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	13508249375	
10	黄东	云南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30532676	
12	鲁仁春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139887492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JERP4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严国盛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园丁小区2幢3单元302室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除外）；公路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件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2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不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页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云-CY-91530000W-04NEP000

有效期：2022-01-01至2027-01-01

企业名称：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JERP4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发证机关（盖章）：

2022年01月01日

## 业务范围：

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2年01月01日至2027年01月0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刘碧萍，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期限：2022年01月01日至2027年01月0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刘碧萍，从业范围：可以承担所有公路路面（除高速公路隧道（不良或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工程的修复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不良或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工程的修复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期限：2022年01月01日至2027年01月0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刘碧萍，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姓名 严国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云南省宣威市田坝镇石塘  
村委会管脚村2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0100198708211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宣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5.26-2021.05.26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310042748601

编号: 7310-0158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经审核, 云南四安建设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严国盛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  
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 1500008949925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象园丁小区2幢3单元3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JRP4D 法定代表人：严国盛

注册资本：5168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53032022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6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6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6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6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06月30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6日)



请通过“云南建管”小程序扫一扫查询



住建部核验二维码

发证机关：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9日









۱۱

云南省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工作单位: 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公路工程

评审组织: 云南省公路工程高级工程  
评审委员会

认定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批复文件: 云建职函(2021)10号

姓名: 黄东

身份证号: 530381199312101919

证书编号: 1610026659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黄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2-10 身份证号: 530381199312101919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云交安B(21)G01244

有效期: 2021-01-31 至 2027-01-31

考核部门: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





姓名 迟红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辽宁省东港市十字街镇黑山村大房身组1101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623198610141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港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3-2017.02.0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迟红丽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生，字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函授教育 公路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孙伟忠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975201906000286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迟红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10-14      身份证号: 210623198610141920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云交安B(23)G03550  
 有效期: 2020-12-04 至 2023-12-04  
 考核部门: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领证部门钢印)

姓 名      迟红丽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工作单位 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公路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昆明市委

资格认定时间      2021年07月16日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15日

证书编号      273485521







## 履约保函

香格里拉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香格里拉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云南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参加迪庆公路局香格里拉公路分局 2025 年第一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214 线 K2057.800-K2100.000 段）（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柒角叁分（¥774141.73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但最迟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和本保函原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捺印）

开立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重要通知：请向经办索取资料送达以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二路 2 号涉外商务区一期 B1 栋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件人，首个咨询电话：960118-5 邮编：401321

保函查询：扫码关注“富民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回复“保函查询”

